**关于开展2022春学期期末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**

**一、专项督导的目的**

加强对期末阶段全日制高职教育课堂教学督查，自考非笔试课程的管理，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施、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，以及相关教学、考试档案资料的保管情况。

**二、专项督导的内容**

（一）期末阶段五年制高职教育随机听课；

（二）2022春学期期末考试所有自考非笔试课程（附件1）专项督查；

（三）笔试科目专项督查。

**三、专项督导的流程**

（一）期末阶段五年制高职教育随机听课

学校教学检查小组（6月20日—7月1日）加强教学检查和随机听课工作。

（二）2022春学期期末考试所有自考非笔试课程专项督查

1.学院自查（7月4日——7月6日）：各学院对本学期期末考试自考非笔试课程进行全面自查。

2.督导抽查（7月7日——7月8日）：专项督导小组对本学期期末考试自考非笔试课程进行随机抽查，学院根据抽查名单提供如下材料：过程性材料（电子或纸质）、期末成绩登记表（电子稿）。于7月6日前将电子材料由学院汇总后交给教务处庞蔚老师。

考核大纲、命题审批表及附件（电子稿）由教务处统一提供。

3.督导总结（7月9日前）：专项督导小组将抽查情况进行汇总，将非笔试情况检查表（附件2）和督导小结电子稿提交教务处庞蔚老师。

4.督导反馈（9月初）：教务处将专项督导结果反馈给学院。

（三）笔试科目相关情况于考试结束后，由教务处出具全日制期末考试成绩统计表和异常科目汇总表，学院对异常课程和班级进行分析与调研，寻找原因，提出对策，形成分析报告，学校专兼职督导会议进行专题审核。

**四、专项督导结果的使用**

教学督导专项抽查收集的第一手资料，是改进教学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，要充分挖掘其中的有用价值。

（一）专项督导结束后，督导将针对抽查的自考非笔试课程的情况，进行汇总、分析研究。属于共性问题，学校将要求相关学院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改进；个性问题则采用个别处理的方法。

（二）专项督导结束后，教务处将通报结果，对于在专项抽查中做得比较好的教师给予宣传与推广；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。

（三）教学督导专项抽查的相关资料按教学档案保管规定妥善保管。

附件1：自考非笔试课程科目汇总表

附件2：2022春学期期末考试自考非笔试课程情况检查表

教务处

2022年6月17日